证券代码:002832　　证券简称:比音勒芬　　公告编号:2022-026

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1年10月13日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和公司日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5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此次审议的现金管理额度期限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以及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9月25日、10月14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就近日购买理财产品的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泰回报系列961期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5,000	2022.3.3	2022.9.26	0.1%-3.7%	募集资金

公司与上表所列受托方无关联关系。

二、风险控制措施

尽管公司会选择低风险理财产品投资,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控制安全性风险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已经管理层事前评估投资风险,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发行的理财产品。

公司管理层将跟踪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投向、进展和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安全性风险。

2、防范流动性风险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有权对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将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公司审计部负责全面检查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可能产生的风险与收益,每季度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

3、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好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尚未到期理财产品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本金金额为48,000万元(含本次)。

五、备查文件

1、产品说明书。

特此公告。

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4日

证券代码:001227　　证券简称:兰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2-005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亲属买卖公司股票构成短线交易的公告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独立董事王世豪先生的配偶邱雅芬女士于近期买入后又卖出本行股票,上述交易构成短线交易行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短线交易的基本情况

本行独立董事王世豪先生的配偶邱雅芬女士通过网上新股认购的方式,于2022年1月6日误中签本行新股500股,2022年1月17日本行挂牌上市当日将500股卖出,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交易日期	交易方向	成交数量(股)	成交价格(元/股)	成交金额(元)
邱雅芬	2022年1月11日	买入	500	3.57	1,785
	2022年1月17日	卖出	500	5.14	2,570

根据相关法律及监管规定,邱雅芬女士将其所认购的本行股票500股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的行为构成短线交易。截至目前,邱雅芬女士不持有本行股份。

二、本次交易的处理情况及补救措施

1、2022年3月2日,本行知悉上述短线交易行为后,高度重视,及时核查了相关情况。经核实,独立董事王世豪先生声明,其事先并不知晓其配偶交易本行股票的相关情况。邱雅芬女士系使用炒股软件“一键打新”功能而误操作,不存在主观违规情况,并且相关短线交易不存在因获悉内幕信息而谋求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利用短线交易谋求利益的情形。

2、根据《证券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在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邱雅芬女士本次短线交易收益500×(5.14-3.57)=785元,在确认该事项后,邱雅芬女士已及时主动将此次交易所得收益全额上交本行。

3、邱雅芬女士承诺,其将自觉遵守《证券法》第四十四条关于禁止短线交易的规定,自最后一笔买入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卖出,自最后一笔卖出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之日起六个月内不买入。

4、本行董事会将以此为戒,进一步加强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学习《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督促相关人员严格遵守规定,规范操作,坚决杜绝此类行为再次发生。

三、对本次违规买卖本行股票的致歉声明

本行独立董事王世豪先生及其配偶邱雅芬女士就本次违规买卖本行股票事项的致歉声明如下:本人已经深刻意识到上述行为存在违规及不良影响,对本次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进行了深刻反省,并对本次违规行为给公司带来的不良影响深表歉意,对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恳的道歉。本人将加强对证券账户的管理,谨慎操作,杜绝此类事件的再次发生。

四、备查文件

1、邱雅芬女士向本行上交短线交易收益的银行凭证。

特此公告。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3日

证券代码:300029　　证券简称:*ST天龙　　公告编号:2022-021

江苏华盛天龙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根据《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10.3.4条“上市公司因出现第10.3.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应当在其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的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发布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披露该年年度报告前至少再发布两次风险提示公告。”的规定,公司披露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

1、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触及《上市规则》第10.3.1条规定的退市风险警示情形,根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深交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特别处理。

2、公司自2018年12月起原有单晶炉及多晶炉产品未能获得市场订单,持续停工停产,生产经营严重困难。根据《上市规则》第9.4条第(一)项的规定,“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严重影响且预计在三个月以内不能恢复正常”,鉴于公司当前情况,公司股票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根据《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6月修订)的通知》,新《上市规则(2020年6月修订)》第9.4条有关其他风险警示的规定自2020年9月12日起实施。自2020年9月15日起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二、公司股票可能触及的终止上市的情形

根据《上市规则》第10.3.10条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10.3.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首个会计年度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深交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

(1)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

(2)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3)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4)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

(5)虽符合第10.3.6条的规定,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6)因不符合第10.3.6条的规定,其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本所审核同意。

公司因第10.3.1条第一款第四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出现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情形或者实际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指标相应年度的次一年度出现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

公司有可能因出现上述情形而导致公司股票被终止上市的情形。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正在进行中,公司2021年年度业绩预告及第一次风险提示公告可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2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及《中国证券报》的《江苏华盛天龙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业绩预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3)、《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14)。

公司2021年度报告的预约披露日暂定为2022年4月26日,最终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1年年度报告为准。公司将在披露年度报告前至少再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

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年报业绩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江苏华盛天龙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3日

证券代码:603071　　证券简称:物产环能　　公告编号:2022-009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1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1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5,988,131.32	3,006,415.41	99.18
营业利润	136,707.03	79,323.90	72.34
利润总额	137,108.44	79,665.90	72.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0,469.68	50,286.94	99.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7,598.10	48,612.68	100.77
基本每股收益(元)	2.20	1.10	10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9.86%	31.24%	增加18.62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233,265.21	883,808.19	39.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381,490.68	177,995.24	114.33
股本	55,795.44	45,752.26	21.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6.84	3.89	75.84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上述数据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制。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2021年煤炭市场行情受能源双控、上游限产等因素制约,煤炭价格创下历史新高,公司通过加强与上下游企业的沟通,加强业务风险管控,实现贸易板块盈利水平的大幅提升。同时,公司高度重视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对热电行业的影响,立足研发创新,在积极推进现有项目建设同时,积极探索新能源业务,通过精细化管理,提升发展动能。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总收入598.81亿元,同比增长99.1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05亿元,同比增长99.79%。

(二)增减变动幅度达30%以上项目说明

2021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基本每股收益分别同比增长99.18%、72.34%、72.10%、99.79%、100.77%、100.00%;截至2021年末,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分别较期初增长39.54%、114.33%、75.84%,主要变动原因为2021年煤炭市场行情持续上涨,煤炭价格震荡上升,同时公司根据市场行情调整经营策略,扩大了煤炭流通业务规模,导致煤炭销售量也有所上升,因此公司业绩较上年同期有较大幅度增长。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公司2021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相关数据可能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4日

证券代码:600185　　股票简称:格力地产　　编号:临2022-019
债券代码:150385、143195、143226、151272、188259
债券简称:18格地01、18格地02、18格地03、19格地01、21格地02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2年3月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传真、送达的方式发出。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人。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个月

审议通过《关于出售参股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孙公司珠海格力置盛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力置盛”)将其持有的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5%股权以人民币36,318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珠海市免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同意授权格力置盛经理层全权办理本次出售股权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订相关协议、具体办理后续事项等。

关联董事鲁君四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独立董事已经就本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转让参股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公告》。

特此公告。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三日

证券代码:600185　　股票简称:格力地产　　编号:临2022-020
债券代码:150385、143195、143226、151272、188259
债券简称:18格地01、18格地02、18格地03、19格地01、21格地02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参股公司股权
暨关联交易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全资孙公司珠海格力置盛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力置盛”)拟将其持有的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兴银行”)2.5%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转让给珠海市免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免税集团”),转让价格为人民币36,318万元。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本次交易无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拟采用现金方式支付股权对价。本次交易完成后,格力置盛将不再持有华兴银行股权。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业务结构,公司全资孙公司格力置盛拟将其持有的华兴银行2.5%股权以人民币36,318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免税集团。本次交易完成后,格力置盛将不再持有华兴银行股权。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于2022年3月2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金额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关联方名称:珠海市免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鲁君四

注册资本:50,000万元

住所:广东省珠海市吉大景乐路38号

成立日期:1987年9月20日

经营范围:商业批发零售;免税烟草制品在海关监管区内经营;酒类的批发;食品的批发兼零售;工艺美术品的批发、零售;在珠海市免税商场内设计、制作、发布国内外各类广告

股东:珠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珠海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截至2020年末,珠海市免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免税集团”)经审计的总资产为444,389.27万元,净资产为337,717.53万元。

公司董事长鲁君四先生为免税集团董事长,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关于关联法人第(三)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公司名称: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法定代表人:周泽荣

注册资本:800,000万元

住所:汕头市龙湖区黄山路28号四层

成立日期:1997年3月18日

经营范围: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基金销售;保险兼业代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1年9月30日,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数为80亿股,股东总数为3659户。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总数	持股比例
1	侨鑫集团有限公司	1,600,000,000	20.00%
2	上海升龙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4,460	12.50%
3	勤诚达控股有限公司	800,000,000	10.00%
4	深圳市柏霖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90,000,000	9.88%
5	广东富骏金控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689,000,000	8.61%
6	哈尔滨经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551,004,460	6.89%
7	汇达资产托管有限责任公司	439,031,414	5.49%
8	杭州汽轮动力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000	5.00%
9	广东鸿粤汽车销售集团有限公司	345,000,000	4.31%
10	珠海格力置盛实业有限公司	200,000,000	2.50%

华兴银行最近两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1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1	资产总计	33,016,896.27	23,314,128.39	35,563,984.51
2	负债合计	21,745,440.10	31,029,364.40	33,379,793.91
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68,688.30	1,987,531.87	2,184,190.59
4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568,688.30	1,987,531.87	2,184,190.59
5	营业收入	587,419.58	737,646.03	674,561.39
6	营业利润	230,785.75	231,434.21	270,575.46
7	利润总额	230,487.08	230,523.14	270,092.61
8	净利润	203,572.04	222,824.60	259,393.35
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223,507.90	203,796.00	259,755.60

标的股权目前处于质押状态(质权人: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公司,债务人:珠海洪湾中心渔港发展有限公司,质押担保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债务本金18,200万元、利息及质权人实现债权和质权的一切费用),除此以外标的股权不存在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及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二)标的股权估价情况

本次交易由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青岛仲勋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对上述标的股权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珠海格力置盛实业有限公司拟进行资产转让所涉及的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50%股权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青仲勋评报字【2022】第0030号,以下简称《资产评估报告》),通过使用市场法,选用市盈率(P/E)和市净率(P/B)作为本次评估参考价值指标,通过资产总额、净资产、营业收入及营业利润指标的对比及筛选,选择与华兴银行可比上市公司共4家,分别为苏州银行、青农商行、西安银行、常熟银行。

本次评估根据数据的可采集性采用可比上市公司2020年年报及2021年三季报数据计算的P/E及P/B比率乘数作为市场比较法比率乘数。通过分析影响企业估值的主要因素,本次所选择的可比因素共分五大类;包括资产负债结构指标(6个)、集中度风险指标(2个)、信用风险指标(3个)、流动性指标(2个)、效益性指标(5个)、资本充足率指标(3个)共21个可比指标。通过华兴银行与可比上市公司的可比因素进行逐项比较,采用直接打分法,得出修正系数,然后通过修正系数调整各可比上市公司P/E、P/B的比率乘数后算术平均得出估值对象的P/E、P/B指标,修正后的指标如下:

公司名称	修正后值	
	P/E	P/B
苏州银行	9.13	0.78
青农商行	9.04	1.02
西安银行	9.40	0.94
常熟银行	9.58	1.06
平均	9.29	0.95

以修正后的平均值市盈率(P/E)=9.29和市净率(P/B)=0.95作为华兴银行市盈率(P/E)、市净率(P/B),标的股权在评估基准日2021年9月30日的评估结论如下:

格力置盛所持有的华兴银行2.50%股权在评估基准日2021年9月30日的账面价值为36,318万元,采用市场法评估价值为36,012.18万元,评估减值305.82万元,减值率为0.84%。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根据《资产评估报告》,标的股权在评估基准日2021年9月30日的账面价值为36,318万元,评估值为36,012.18万元。双方一致同意,格力置盛将标的股权转让给免税集团对应的价款为36,318万元。

四、《股权转让协议》主要条款

(一)协议签署方

转让方:珠海格力置盛实业有限公司

受让方:珠海市免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二)转让标的

转让方持有的华兴银行(以下简称“标的公司”)股份2亿股,占标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

(三)转让价格和支付方式

双方同意并确认,标的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363,180,000元(人民币大写叁亿陆仟叁佰壹拾捌万元整)。支付方式如下:

1、受让方应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三(3)日内,向转让方指定银行账户支付本次转让价款的80%,即￥290,544,000元(人民币大写贰亿玖仟零伍拾肆万肆仟元整)(以下简称“第一期付款”)(其中￥72,636,000元(人民币大写柒仟贰佰陆拾叁万陆仟元整)设定为本次股权转让交易的定金。该等定金在标的股权完成交割过户之后,作为本次股权转让价款的一部分);

2、在标的股权完成交割过户当日,受让方应向转让方指定银行账户支付本次转让价款的20%,即￥72,636,000元(人民币大写柒仟贰佰陆拾叁万陆仟元整)(以下简称“第二期付款”)。

(四)股权转让的变更登记

双方同意,自转让方足额收到受让方第一期付款之日后的五(5)个工作日内,甲方完成解除股份质押的登记手续并由双方共同向华兴银行申请办理股东名册的变更及工商登记管理部门提交全部过户申请文件、向银保监部门备案,如产生费用,由转让方承担。

(五)过渡期安排

自本协议签署日起至标的股权交割过户之日为过渡期。过渡期间内,双方应遵守中国法律关于标的公司股东及潜在股东的相关规定,履行各自应尽之义务和责任,不得滥用股东地位损害标的公司以及其他股东之权益。过渡期内如标的股权分配以往年度股息及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归受让方享有。

(六)协议终止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本协议应当终止履行:

1、国家或政府部门发布新的法律或新的业务规则,标的股权落入被禁止或限制转让的范围;

2、发生其他不可抗力事件(指不能预知、无法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事件,并且事件的影响不能依合理努力及费用予以消除,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战争或国际商事惯例认可的其他事件),导致本协议之目的无法实现时;

3、任一方怠于履行本协议项下之义务,超过十五(15)个工作日;

4、无论何种原因,标的股权在本协议签署并生效之日起的一百八十(180)日内未能完成交割过户。

(七)违约责任

如果任何一方出现如下情况,视为该方违约:

1、一方在本协议中做出的陈述与保证被证明为虚假、不准确或有重大遗漏;

2、一方违反其在本协议中承诺的任何重大事项;

3、一方未履行或未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并且在其他方发出要求履行义务的书面通知十五(15)日内仍未完成补救或无法补救的情形。

(八)协议成立与生效

本协议自双方的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公司公章或合同章之日成立并生效。双方应确保签章前取得内部相应批准、授权或许可。

五、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进一步优化业务结构,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以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对公司本年度及未来年度财务状况未构成重大影响。本次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

六、审议程序

2022年3月2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参股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授权格力置盛经理层全权办理本次出售股权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订相关协议、具体办理后续事项等。关联董事鲁君四先生回避表决,其他董事一致表决通过了此项议案。本次关联交易金额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交易系公司基于业务实际经营情况及战略发展规划作出的决策,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及全体股东利益。

2、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次关联交易的内容、决策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董事会在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同意本次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5、同意本次关联交易。

特此公告。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三日